



北京市坤宇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北京市坤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年1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为：2024-006。《股东大会通知》详细说明了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同时，注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2月2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6日15:00。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2月5日15:00—2024年2月6日15:00。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024年2月6日15点，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顺义区货运北路3号海南航空运营基地（北门）海航冷链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汪海波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所代表股份合计 686,306,27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172,984,000 股）的 58.51 %。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611,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17 %。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均为2024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74,406,27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4%。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为 74, 406, 27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34 %。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关于免除匡嘉祎海航冷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补选陈涛为海航冷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补选龚平为海航冷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补选丁宁为海航冷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补选沙鑫申为海航冷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于2024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列明及随后公告的议案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股数612,332,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2%；反对股数73,97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第1-4项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432,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反对73,97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坤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赵黎明 经办律师：郭卿

见证日期：2024年2月6日